

中原大學 各學系設置財經法律學系 輔系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

(適用 110 學年度輔系申請修讀核准學生)

科目名稱		期程	學分數	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		
			(上,下)	科目名稱	上/下	限制
輔系 必修	民法總則	全	6 (3,3)			不得顛倒修習
	刑法總則	全	6 (3,3)			不得顛倒修習

說明：1. 輔系生應修習本學系法律課程至少 20 學分。

2. 民法總則、刑法總則為輔系必修科目，共 12 學分，其他本系開設之法律課程均得列為輔系科目，合計至少 20 學分。

3. 全學年之法律課程有先後次序，不得顛倒修習，且應上、下學期皆通過，始計入輔系學分。

4.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。